

法学研究

基于农民权益保护的倾斜性权利配置研究

——以利益和利益机制为视角*

李长健,邵江婷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在当前社会权利配置过程中,农民群体由于自身的弱势性以及其它外部社会原因导致其正当利益得不到有效的保护。然而,社会公平正义以及农民的正当利益为对农民进行倾斜性权力配置提供了内在的法律基础,使其有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性。现阶段农民增收坚持的“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已经远远不能够满足农民利益诉求。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农民利益保护必须坚持“促生原则”,即通过组织促生、经济促生和主体促生来提高农民在利益博弈中的力量,实现农民的主体作用,使农民以自己的力量来保护自身的正当利益,从而真正实现农民权益的保护。

关键词:农民权益;倾斜性权利;利益;公平正义

中图分类号:DF5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10)01-0119-07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06JA820015)

作者简介:李长健(1965-),男,湖南泸溪人,博士,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邵江婷(1984-),女,湖北襄樊人,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学系硕士生。

人类各项权利的演变过程实质上就是有关利益主体的利益博弈与分化过程。法律上权利与利益是两个紧密联系而又相区别的概念。将其结合在一起,就简称权益。在我国社会不断现代化中农民更加边缘化,在社会地位、经济收入、利益保护、社会竞争力、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农民处于困难和不利的弱势地位。^[1]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必将为农民权益保护制度的建立提供难得的历史依据,并对农民权益制度的发展完善及其理性定位产生深远的影响,而农民权益保护制度的变革与创新则也将为社会和谐提供重要的制度支撑。倾斜性权利的配置就是对传统农民权益保护制度的一种变革和创新。农民倾斜性权利即在实

质公平的基础上,在一定时期内以法律制度的形式对农民的特殊保护的一种形式。即经济发达、人才资源丰富、科技能力强等占多方优势的其他社会主体承担相应的资金、技术、人才等相关义务,使农民在利益博弈中取得其正当利益的同时社会给予农民适当的利益补偿,以法律制度的方式平衡农民和其他利益主体的利益关系,以促进农民发展。(本文中倾斜性权利的权利主体是农民)倾斜性权力从内在层面上看,是农民在某些层面暂时只享受某些特殊的权利、不履行义务,看起来是权利、义务的不对等,其实质上是对农民的先行的义务做出的权利弥补,但是从总量上看权利义务仍是对等的。

* 收稿日期:2009-11-19

一、公平正义——倾斜性权利配置制度本质厘定

正义是评价利益正当性与否的程序,也是正当性评价的结果,即正当利益。^[2]罗尔斯在“原始状态”和“无知之幕”的理论假设下,提出了两个正义原则,第一正义原则是平等的基本自由原则;第二正义原则是公平的机会均等原则和差别原则。罗尔斯从公平的角度对形式公平进行修正,他认为形式的机会平的是不公平。由此,罗尔斯发展出了第二正义原则即: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在于争议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并且,依系于在社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的所有人开放。^{[3](P302)}罗尔斯的正义观具有强烈的实质平等和个体关怀的倾向,旨在保障每一个人的权利都能得到平等的实现。

(一) 正当利益:权利内在基础

权利是法治的神经,利益是权利的核心,法治的进程实际上也是对利益再分配的过程。利益的正当性评价结果在法律上表现为权利。“权利没有确定的量,不能因为法律没有明确宣告而否定某些应有权利的存在。”正义作为评价利益正当性与否的程序,隐含在法律制度的深处,时时、默默地为利益走向正当构筑道路并进行过滤,而一旦正当利益出现后(即正义的化身),它却立刻被最活跃、最核心的法律制度——权利所取代。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正义是权利的内核,又是利益走向权利的桥梁。^[2]权利是正当利益外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权利是正当利益利益的表达机制。法律具有价值属性“权利以及相应的义务是法的机制得以实现的方式。正式通过权利和义务的宣告与落实,统治阶级把自己的价值取向和价值选择变为国家和法的价值取向和选择,并借助于国家权利和法律程序而实现。在这中间,权利较义务更直接的体现法律的价值,因为权利更直接的体现了社会利益关系。”^{[4](P212)}第二,权利是社会利益的调整机制。法律通过权利的设立、变更和赋予不同主体以不同的权利来确认、界定和分配各种利益,实现对利益的调整作用。社会弱势集群体存在的客观基础就是社会性资源暂由的差异性,对于社会弱势群体的特别保护就是对造成社会差别的社会性资源进行再分配,实质上是利益的再调整,在法律上这种调整以权利方式实现。第三,权利是正当利益的

确认机制。权利代表一定的利益集团的利益,是利益的法律化。法律上权利义务的设定同样是把复杂的利益关系简单化和固定化为一种关系模式,并用法律的符号来表示人与人的利益关系。法定权利义务无非是对复杂的实际利益关系的简化和浓缩。

权利是法律所承认和保护的利益,而利益则是负担或不利,二者对立统一。黑格尔在揭示伦理性实体时曾表达过一个思想:“一个人负有多少义务,就享有多少权利;他享有多少权利,也就负有多少义务。”^{[5](P172-173)}这就说明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处在社会关系中的每一个人都有权利也都有相应承担的义务。从整体数量上看,权利与义务具有等值关系。就整个社会而言,权利总量和义务总量是相等的。只有权利与义务在总量上处于等额状态,利益的付出与获取才能达到平衡,社会生活才不至于出现混乱。应该说,权利的程度就是义务的界限,而义务的范围也就是权利的界限。这也同时说明,正是因为存在利益分配的不均,才使权利和义务有存在的必要,这也是法律制度得以产生的前提。因而,只要社会上存在部分人享有了利益,却没有履行相应的义务,或者部分人只有不断付出,却没有应得权利或利益的获得这种现象,权利和义务就将永远存在,法律制度的协调作用也会一直存在。那么法律度的功能就在于对权利和义务进行正当的分配,其实质也就是对利益的正当分配。

(二) 倾斜性权利:农民正当利益的法律体现

日本学者桥本公巨认为,法的平等,所以非为绝对的平等之意,而为相对的平等之意者,系由于现实生活中之具体的人类,具有事实上之差异,如忽视此种差异,而实现数学的平等,宁为不平等之强制。^{[6](P183)}因此这种法律制度上对于社会弱势群体的特别权利规定和以实质平等为基础的保护,实为正义的应有之意。从应然角度上讲,法律是为实现社会正义而调整各种利益关系的工具,法律作为社会控制的手段,必须规定各种利益的分配,平衡各种利益关系,对社会实际利益关系进行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法律公平与否,取决于利益平衡与否。在现代社会,法律不能仅考虑国家的利益,也不能仅仅照顾个体的利益,而应当树立社会公共利益观念,法律的公平价值能否实现,不能仅仅看个体权利是否得到实现,而更应该看社会利益是否协调。不同团体的利益是基于不特定多数公众的利益而确立的,因此利益的内容也是丰富的、多元的,

其中必然包括了秩序、正义、自由等人类所追求的基本价值。

一个社会如果弱势群体的利益长期得不到有效保护,就会导致社会整体利益的失衡。在我国的社会转型期,利益调整以及由其带来的阶层分化和多元结构决定了,要形成各个群体利益的均衡,关键在于实现权利资源的平等分配。由于历史的原因,国家长期实行的工农业剪刀差,农业支持工业发展导致大量农业利益向城市流动,导致了农民大量存量利益流失、增量利益发展缺乏现实基础。从而使农民在历史发展上处于履行了大量的义务而权利保障不足的弱势地位。从现实角度来看,农业作为人类的衣食之源,地位非常重要但是其具有天生的弱质性,在整个利益分配中其外部性显露无遗,使得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民在利益分配中处于弱势地位。所以,对农民进行倾斜性权利保护,是农民保障正当利益的一种重要途径。这意味着允许农业相关主体在特定的时期内依然可以享受合理的倾斜性保护,即农业发展至少在一定时间里需要有一个受到法律认可和保护的适度发展空间。倾斜性权利保护使农民在参与社会存量利益与增量利益的分配中,获得正当的利益。农民倾斜性权利保护是现阶段对农民利益保护实现“实质公平”先于“形式公平”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倾斜性权力从外在层面上看由于农民在历史、现实中的大量贡献,在经济发达、人才资源丰富、科技能力强等占多方优势的其他社会主体承担相应的资金、技术、人才等相关义务,以促进农民发展。倾斜性权力从内在层面上看,是农民在某些层面暂时只享受某些特殊的权利、不履行义务,其实质上是对农民的先行的义务做出的权利弥补。

二、利益博弈下农民利益平台困境——倾斜性权利配置的现实必要性分析

随着我国当前经济体制转轨和社会结构转型,利益阶层重组、分化趋势加剧,在利益多元化的格局中各阶层的利益冲突出现了许多新的形式。社会利益阶层的重组的实质是社会各个阶层在对社会利益阶层的博弈的基础上对社会利益的再次分配。各中不同利益主体的集聚形成了力量强大的利益集团,他们抱着某些共同目标,努力去影响公共政策。从而在利益博弈中实现该阶层的利益最

大化。公共经济学的公共选择理论中,利益集团又称压力集团。在这一背景下,产生了大量的具有人民内部性质的形形色色的利益矛盾的摩擦与冲突,其中占全国总人口的70%多的农民由于其弱势地位而产生的而利益冲突尤为激烈。具体的表现形式有:

(一) 农民利益表达和利益代表困境分析

在西方政治学文献中“利益集团”(Interest Group)一词本身毫无贬义,它对民主政治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存在。因为只有当各种利益集团通过利益表达而使自己的要求得以反映时,政府才能从中获得大量可供决策参考的信息,有助于决策的科学性;当政府为利益集团所包围时,政府的行政权力会受到了来自各方的压力和影响,从而构成对政府活动的监督作用。利益集团是宏观政府与微观个体之间的桥梁,属于中观层次的范畴,其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常态的制度化的利益聚合与代表机制。在农村,由征地引发的不满,由过多派生的费用引发的事件,由基层腐败引起的群体集体行为,由账目不公开引起的群众不满,以及因此引发种种上访、信访等等;在城市,农民工不能按时拿到工钱举行的抗议甚至采取的种种过激行为等行为都是由于农民还没有形成畅通的利益表达渠道和有凝聚力的利益代表集团。

(二) 农民利益产生和利益分配困境分析

面对改革中复杂的社会现实,农民权益的平等实现的内涵产生了深刻的变化,从单纯注重利益分配的实现,向兼顾利益产生和利益分配实现集合,从单一社会维度向主客体多维载体转变。在利益产生方面,由于农民所处的社会经济地位,使得本应该由农民享有的权益受到来自于社会其他利益主体的侵害。在利益分配方面,农民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权益方面存在着严重缺失现象,诸如:政治人权、劳动就业权、社会保障权、土地及相关财产权等方面与其他社会阶层相比存在很大的缺失现象。国家早已制订了“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政策,但是对于农民利益实现自身增值还是有所欠缺。因此,笔者认为在实施“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前提下,加强“催生”。即采取中国农民权益问题应该在发展中解决的方式,从制度和市场等多角度为农民供给新的权益增量,实现农民利益产生的可持续性和利益分配的平衡性。

(三) 农民利益协调和利益保障困境分析

各市场主体为各自的利益纷纷展开对社会增

量利益的争夺,这就需要利益协调和利益保障,需要对利益争夺中处于弱勢的农民及其权益进行特殊保护。利益协调和利益保障的最主要方式是通过制度协调来实现,通过对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重新定位和对人们利益行为范围的确定和限制来实现利益协调和保障。由于缺乏完善的协调、处置基于农民利益冲突的社会整合机制,近年来我国法院审结的农村经济纠纷案件、民事纠纷案件、民事申诉来信来访数量等大幅度增长。这表明在我国农村社会结构的基层层面积压着大量的人际矛盾和社会矛盾,这些矛盾有的是行政或司法机构处理问题不公正、不当,有的是社会管理机构基层工作人员懈怠渎职,处置问题的能力、水平不够,使农村矛盾升级上移。而转型时期社会结构性中利益格局的变化,使农村社会微观层面的农民个人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集体与集体之间、个人与地方政府之间、集体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利益矛盾大量产生,其原因又是形形色色、十分复杂的,而各种问题交织在一起,形成了许多一时难以解决的“死结”。

法律作为实现社会正义而调整各种利益关系的社会控制手段,必须规定各种利益的分配,平衡各种利益关系,对社会实际利益关系进行调整。发挥法律在保护农民利益时对利益需求和利益行为的调节器和控制器作用,约束和规范人们的利益动机和利益行为,引导人们在保护农民权益时合理选择利益目标,自觉调整利益需要,正确选择利益行为,科学处理利益关系,从而最终实现和谐互促的利益格局和利益秩序。

三、多元利益和谐——倾斜性权利配置中的目的性理念

农民权益是农民作为社会主体存在的条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人类社会其他主体存在的前提条件。农民生产的农产品是人类赖以生存必需的有机物生活资料,生产农产品的农业经济活动应该是人类最基本的经济活动,是人类生存和进行一切活动的前提。以农民为主体参与力量的农业发展是社会分工的前提,是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得以独立和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但是长时间以来,各种制度的设计与实施,已造成农民处于制度下和事实上的弱势地位,农民与社会其他主体的利益冲突日趋激烈,用特殊的法律制度安排——倾斜性权利配置去改变这一状况应是我们这个社会最可行的选择。

(一) 倾斜性权利配置促进经济利益和谐

一般而言,市场能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和生产力的发展,但不能自动带来社会分配结构的均衡和公正。而竞争规律往往具有强者愈强,弱者愈弱,财富越来越集中的“马太效应”,导致收入在贫富之间、发达与落后地区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在农民利益保护中,如果奉行等价交换、公平竞争原则的市场分配机制会由于各地区、各部门(行业)、各单位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各人的自然禀赋、素质及其社会条件的不同,造成农民经济收入水平的越来越低,产生实质上的不平等。农民与其他利益主体过度的贫富差距不仅削弱了社会内聚力,而且滋生了社会不公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要实现农民经济利益与社会其他利益主体经济利益和谐,必须以国家法律制度的形式,对农村地区进行倾斜性的制度资源分配方式,大力发展农村经济,以经济的发展为构建经济利益和谐的社会提供强大经济基础和物质保障。经济发展的质量、速度、结构、规模和效益是农村经济利益和谐功能的内在源动力,通过倾斜性权利保护的方式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从而推动农民权益的实现。

(二) 倾斜性权利配置促进政治利益和谐

长时间以来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中,农民的政治权益缺失。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就是在最能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选举与被选举权利上,农民的平等权利未能得到有效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制度,农民占我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可是在选举法的制定中农民被边缘化。由于农民在参与立法、政策制定和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等公法上权利的缺失,造成其财产权利、人身自由权利、获得社会帮助等私法上的权利就很难得到公正的分配,造就了当前农民与社会其他利益主体政治利益不和谐的局面。因此,要实现政治利益和谐就必须为农民搭建良好的平台,而倾斜性权利的配置主要内容之一就是赋予农民较之现在更多的政治权利,增强农民的民主参与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能力,限制其他利益主体对农民政治权益权力的侵蚀,满足农民对公共性的要求,即为农民影响国家权力提供一个渠道。所以,倾斜性权利不仅在国家与农民、政府与市场之间搭起一座沟通的桥梁,而且还将成为促进民主政治,传递农民声音,表达农民利益。

(三) 倾斜性权利配置促进社会利益和谐

形式公平虽然是法律公平正义基本价值的表现形式之一,但是,由于农民自身条件的限制、社会

资源的占有和地理环境的恶劣等等原因,使其在法律公平和正义的前提下也很难获得平等的发展,造成实质上的不公平。例如,现阶段国家对农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利益保护水平远远低于市民。因此,国家在设计制度与分配社会资源时,要考虑到各个利益阶层在获取资源时的前后顺序,实质公平的价值要求在制度供给中得到优先体现。因此,在对社会利益再次分配中,国家应该对农民进行倾斜性保护,充分保障农民的社会利益,从而保证各个利益阶层能够平等的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四)倾斜性权利配置促进文化利益和谐

现阶段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农村文化利益流失的速度加快,严重影响了农民的利益保护。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由于历史原因,农村的教育基础设施落后于城市,造成了农民文化程度普片低于市民。其次,由于利益导向的作用,大流农村精英流向城市,造成了农村人才资源匮乏甚至出现断层的现象。再次,传统的农村优良的传统文由于政府保护意识不够、现代城是文化的侵入等原因,导致很多优秀的农村文化流失。基于日益严重的状况,采取农民倾斜性权利保护,通过加大对农村的投入等措施,保护文化资源、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民的文化素质的同时吸引外来文化因素,实现农民文化利益的增长。

四、“多予、少取、放活、促生”——保护农民利益下的倾斜性权利配置的法律制度实践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70%,农民是我国最大的社会群体。没有农民的和谐生活,就没有全社会的和谐生活,农村和谐发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因此,现代和谐社会对权利保障的核心要求就是对权利的实质平等配置即对农民实行倾斜性权利保护。

(一)“多予、少取、放活”方针下的倾斜性权利配置的法律制度实践

由于历史、体制等多方面的原因,从横向比较看农民权益的产生量相对于其他社会主体而言较匮乏。由政策、法律等制度规定或倾斜于农民的各种利益,被不同的食利阶层逐步分割,在与农业相关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均存在农民权益流失的现象。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让农民增收要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这是农民增收工作

的重要指导思想,也是倾斜性权利配置的法律制度实践中的重要原则。

1.“多予”方针下的倾斜性权利配置的法律制度实践。

“多予”即经济发达、人才资源丰富、科技能力强等占多方优势的其他社会主体给予农村相应的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帮助。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首先,要有倾斜性的公共财政法律制度。这类措施要以经济投资收缩原则、公益性服务投资原则来完善公共财政法律制度,保证公共产品向弱势的农民给予倾斜。其次,要有倾斜性的公共投资法律制度。这类措施以法律的形式保证服务类投资,如:能源、交通、基础教育、社会保障、农业基本设施等向农村倾斜,以弥补农民、农村在先天或后天的弱势。再次,要有倾斜性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这类法律措施的运作机制是通过法律形式规范政府财政和民间资金和农村的贫困人口施以的救助。

2.“少取”方针下的倾斜性权利配置的法律制度实践。

“少取”即国家、社会等其他利益主体在利益分配中减少对农民利益的征收。在当代政治哲学中,政府被广泛看成是协调个体公民利益的集体行动以达成某种公正目的有价值的工具,有效的解决“三农”问题离不开政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首先,完善农业产业政策法律制度。建立工业反哺农业的法律机制、开拓融资渠道为重要内容的融资法律制度。其次,完善农业税收法律制度。建立严格的农业税收体系,严禁地方政府滥用职权行为。在税收政策上采用减税、低税或免税的优惠政策。再次,完善农业补贴法律制度。以补贴的形式在二次分配中对农民利益进行返还。这类措施的基本功能就是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谋求自身发展的能力。由于历史的原因农民利益受损而建立合理的利益补偿机制,在现阶段以倾斜性的保护方式给其提供一定的补偿。

3.“放活”方针下的倾斜性权利配置的法律制度实践。

“放活”即国家在制定政策制度中对与关系到农民利益的事项中,采取灵活的财政、投资、产业发展等制度,在一定限度内放看相关的限制,以促进农民利益的保护。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首先,合理的土地利益分配法律制度。具体措施有:完善现行的土地使用权制度、土地征收制度、房屋

拆迁制度,确保农民对土地级差利益的参与分配权。其次,合理的自然资源利益分配法律制度。具体措施有: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立法步伐,通过对自然资源的初次分配、特许经营、生态保护、治理恢复等方式加强对农村自然资源开发与利益分享法律制度。再次,合理的劳动就业利益分享法律制度。具体措施有:建立具有保障农民权益的劳动合同法制度以及劳动力市场监管、劳动执法监察和劳动机会保护法律制度。

(二)“促生”方针下的倾斜性权利配置的法律制度实践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农民利益日益走向多元化。在现阶段,农民增收坚持的“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已经远远不能够满足农民利益诉求。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农民利益保护必须要从内因、外因同时着手,采取标本兼治的方法,使农民能够更多的以自己的力量来保护自身的利益。“促生原则”即通过组织促生、经济促生和主体促生来提高农民在利益博弈中的力量,实现农民的主体作用。

1. 组织促生

联合国世界农村改革和发展大会曾通过的《农民宪章》号召:“必须鼓励农民组织起来,通过其亲身的参与开展自救活动。”农民只有组织起来,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充分发挥集体的力量,才能争取到谈判权。农村社区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是具有自治性质的社会团体,其管理形式是成员共同决策,而不是个人专断。它通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功能,使得国家与分散的农民之间有了新的联系方式与渠道,在国家、农民及企业间架起了畅通的沟通桥梁。在市场和政府都无法有效配置资源的地方发挥有效的角色功能,在制度创新和社会指导变革中起基础性作用;而且它传递农民声音,表达农民利益,成为农民利益诉求的平台。利益协调要靠规范的制度安排来实现,更要靠发展的制度安排来促进。协调的理念就要对组织建设自身的法律制度以及与其他法律规范或制度(如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等)之间产生的冲突予以协调。在倾斜性权利配置的法律制度实践中要加大国家对农村自治组织的法律制度的供给和支持,健全和规范基本运营法律制度的基础上,落实“民有、民管、民享”的农民组织化发展原则,坚决保护农民权益,将农民权益保护落到实处。

2. 经济促生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民经济利益需求走向

多元化,要满足多元化的农民经济利益是单独农民自身的力量无法实现的。农业与其他产业相比,它是个高风险的弱质产业,同时又是个具有战略地位的基础产业。没有农业的健康发展,也就没有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没有农业的稳定,也就没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因此,当然应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加强农村经济的融资能力。首先,要增加对农村公共事业的资金扶持,让公共服务更多地深入农村,惠及农民,弥合各项公共事业的城乡差距。其次,要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的资金扶持,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倾斜性权利配置的法律制度实践中,要建立公共投资主体准入法律制度、公共投资决策行为和实施行为规制法律制度以及公共投资利益分享主体的权利救济法律制度等。完善以消除融资垄断、开拓融资渠道为重要内容的融资法律制度,由此保障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公平地获得融资机会,实现农民自身更好的发展。

3. 主体促生

培养新型农民是实现农民增量利益的重要渠道。新型农民的培育,既需要党和政府的扶持、引导,也需要农民自身主体性力量的发挥和成长,以实现二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我国农民权益保护和发展问题是否能够得到根本解决,本源在于提高农民素质。培育新型农民农民知识化进程的快慢,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步伐,决定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第三步战略的实现。培育新型农民为推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的保障。同时培育新型农民是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是加快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将人口压力转为人力资源优势的重要途径,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因此,倾斜性权利配置的法律制度实践中,要加强对农村教育、农村科技推广等相关法律制度的建设。落实到现实中我们必须完善财政收支法律制度、农业科技创新法律制度,农业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税收管理法律制度等。

五、结语

由于历史及现实原因,农民越来越边缘化,严重影响了和谐社会的发展。从利益博弈角度出发,指

出当前农民权益保护中出现利益平台困难的现实,从而提出农民权益保护视野下的倾斜性权利配置,改变传统的农民权益保护方式,以经济利益、政治利益和文化利益的多元利益和谐为目的性理念,在国家的“多予、少取、放活、促生”的方针政策指导下强化倾斜性权利配置的法律制度实践,保护农民权益,实现社会实质公平。

参考文献:

[1] 李长健. 论农民权益的经济法保护——以利益与利益机制为视角[J]. 中国法学, 2005(3).

[2] 彭诚信. 从利益到权利——以正义为中介与内核[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4(5).

[3] [美]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4] 张文显. 法哲学范畴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5] [德]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 扬, 张企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6] 林纪东. 比较宪法[M].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80.

(责任编辑: 彭介忠)

On the Right Configuration in Favor of Far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LI Chang-jian, SHAO Jiang-ting

(School of Law,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esent process of right configuration, far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have not been effectively protected due to their own weakness and other external social factors. However, social justice and farmers' legal rights have provided internal legal foundation for the right configuration in favor of far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making it necessary to exist and develop. Presently, the available policy of “giving more, taking less, and reinvigorating” is not sufficient to meet the farmers' interests appeal. Therefore it is essential to follow a promotion principle to safeguard far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that is, with the help of organizations, farmers could promote economy and promote their power in the game. By doing this, farmers' role as the subject could be fully played and they could protect their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with their own forces.

Key words: far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favorable rights; rights and interests; justice

(上接第 61 页)

On the Functional Limit of Literature Theory

——Also on the Research of Literature Theories in the Recent Thirty Years and Its Future Theoretical Breakthrough

ZHAO Jian-jun

(College of Literature, Jiangnan University, Wuxi, Jiangsu 214122, China)

Abstract: The subjectivity of literature theory is the essential issue for its existence. However, it was often neglected. The function of literature theory was limited in the past thirty years due to the lack of a conscious sense of theoretical subjectivity, leading to the dislocation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Summing up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ture theory in the past thirty years, we should deepen and widen the corresponding fields in literature theory and literature practice, strengthen the subjectivity of literature theory, maximally breakthrough the limit of literature limit, and make Chinese literature theories prosperous.

Key words: literature theory; functional limit; function utility; theoretical breakthrough